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0,937	147,413
銷售成本		(83,082)	(95,727)
毛利		17,855	51,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6	6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35)	(207)
非金融資產減值		(5,97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879)	(28,370)
經營(虧損)/溢利		(24,890)	23,741
融資成本		(33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25,222)	23,7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565	(3,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657)	20,18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6	(3.67)	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29	15,414
使用權資產		4,333	–
		<u>23,062</u>	<u>15,41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3,153	29,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1,277	65,697
可收回稅項		1,667	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4	10,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95	26,464
		<u>114,276</u>	<u>132,274</u>
資產總值		<u>137,338</u>	<u>147,6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6,720	6,720
儲備		96,387	121,044
		<u>103,107</u>	<u>127,764</u>
權益總額		<u>103,107</u>	<u>127,7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3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	756
租賃負債		1,829	–
政府補助		400	–
遞延稅項		–	1,298
		<u>10,428</u>	<u>2,05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2,1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862	17,353
租賃負債		3,681	–
政府補助		160	–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應付稅項		914	495
		<u>23,803</u>	<u>17,870</u>
負債總額		<u>34,231</u>	<u>19,9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7,338</u>	<u>147,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73</u>	<u>114,4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535</u>	<u>129,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除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在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的情況下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88%。

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iii) 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下租賃年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撤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採納日期合約是否為租約或包含租約。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iv)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3,380</u>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355
加：終止選擇權不同處理產生的調整	2,597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u>(1,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4,33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112</u>
	<u><u>4,332</u></u>

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各個別條目已確認的調整(未受影響的條目未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取)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誠如原先 所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332	4,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12	2,1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20	2,2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v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料

年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100,937</u>	<u>147,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47	36
利息收入	419	206
政府補助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390</u>
	<u>546</u>	<u>632</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71,013	134,861
—澳門	<u>29,924</u>	<u>12,552</u>
	<u>100,937</u>	<u>147,413</u>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5,027	不適用 ¹
客戶B	<u>不適用¹</u>	<u>28,400</u>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4	4,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
員工成本	33,120	27,0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5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0	1,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	4,12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4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893	12,75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0	-
使用權資產	1,227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	-	3,2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澳門		
—本年度	733	503
	733	3,770
遞延稅項	(1,298)	(2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5)	3,558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4,657)</u>	<u>20,18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00</u>	<u>672,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10	61,3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838)</u>	<u>(659)</u>
	<u>37,772</u>	<u>60,73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5	5,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15)</u>
	<u>3,505</u>	<u>4,960</u>
	<u>41,277</u>	<u>65,697</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42	24,575
31至60日	2,241	20,798
61至90日	1,180	4,131
91至365日	11,144	7,411
365日以上	6,065	3,822
	<u>37,772</u>	<u>60,737</u>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00,000</u>	<u>6,72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61	10,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1	6,724
	<u>16,862</u>	<u>17,353</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3	4,599
31至60日	777	934
61至90日	681	1,025
90以上	2,820	4,071
	<u>9,361</u>	<u>10,6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1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8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可能會造成香港及澳門建造業不明朗。然而，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財政預算案，預期未來數年每年資本工程開支平均將達1,000億港元。董事對香港及澳門建造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0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減少約31.5%。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大型項目主體竣工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5.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若干項目進度延期而需長期維持所需的工地人手及其他機器及設備導致成本增加及由於建造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新獲授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8%)至約3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2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報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管理層認為，其為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利用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結論為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於損益內確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將構成一項非經常性的非現金損益項目，及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關因素同時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為純利2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37.3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34.2百萬港元及103.1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15.0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為14.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6.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6.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須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須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經與多名身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集團認為，憑着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名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有關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6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39.8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3.8百萬港元，其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0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0.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2.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擔保其他貸款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就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Voyage Limited、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各自為「契諾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契諾人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ii) 其將就年度審查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毅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